

石墙镇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石墙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73518，电话：0537-5610001，传真：0537-5618888）。

一、概述

1、指派专人负责。镇党政办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对于新实施的政务网站，认真学习相关业务，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咨询相关业务知识，力争做到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完善公开指南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范围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及时公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不断进行调整、充实和完善。

3、规范相关制度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、主管部门、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、评估考核办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0 年，全镇通过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21 余条。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：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、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、科教文体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0 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0 年度，未发生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 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扩充。

下一步，要切实统一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我镇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要认真梳理，扩大公开内容。我镇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要系统整合，提交服务功能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。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，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、信息与信息之间、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，尽量减少层次，提高服务效率。